JUDICIAL WEEKLY

#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 第1686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決議新增基隆、高雄地院試辦觀審模擬審判
最高法院變更88年第4次刑庭決議
士林地院3月起每月舉辦觀審問題研討
2.3 廖宏明 譯／聯邦最高法院關於美國婚姻保護法是否違憲之判決(上)
4 日本二宮周平教授等參訪新北地院家事庭
第53期學習司法官臺中學習組參訪南投地院
基隆地院輔導少年考取烘焙證照

擴大試辦人民參與審判

## 司法院決議新增基隆、高雄地院試辦觀審模擬審判

### 士林地院第8場觀審模擬審判增設影子觀審團 並將廣邀各界加入 擴大民眾參與

【本刊訊】司法院2月25日召開「人民觀審立法推動委員會」第3次會議，由召集人賴浩敏院長主持，副召集人蘇永欽副院長、執行長林錦芳秘書長、副執行長姜仁脩副秘書長、司法院各相關廳處室主管及士林、嘉義地院院長與會，共同檢討未來推動立法對策，並決議增加基隆、高雄地院為觀審模擬法庭之試辦法院。

賴院長首先表示，為提高司法透明度，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司法院參酌國內外相關經驗，研擬推動符合我國國情及民情之人民觀審制度；並自101年2月份起分別在嘉義、士林地院舉行觀審模擬審判，如能推廣人民參與審判理念，逐步擴大觀審模擬審判規模，未來立法通過後，定可使人民觀審制之運作更為順暢。

本次會議主要議題為評估增加2所地院試辦觀審模擬法庭之可行性。司法院相關廳處先就各地院之人力資源、廳舍條件、法庭設備、案件質量、區域位置及交通便利等因素，分析其利弊得失。與會委員除考量上開因素外，另審酌各法院辦理模擬審判條件之成熟度、能否反映多元族群之價值性及推廣人民觀審制之宣傳有效性等諸多面向，經充分討論、交換意見，最後決定新增基隆、高雄地院為觀審模擬法庭之試辦法院。

賴院長最後總結，人民觀審制是司法院重大司法改革之政策，馬總統於2月21日召集民間司法團體之座談會中更明確宣示，人民參與審判是我國司法改革歷史大業，在從未有過人民參與審判經驗之臺灣，人民觀審制實不失為一溫和漸進之方案，如能配合適時評鑑機制，確實檢討改進，必能打造出適合臺灣本土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因此，相信在司法院與各界不斷努力對話，循序務實推動下，定能儘速完成人民觀審制立法，順利施行。

#### 觀審符合國情 提高司法信任度

司法院自推動人民觀審制度以來，連續3年委請政大選舉研究中心等多家民調機構進行全國民調，並對模擬法庭之觀審員進行會後調查，結果均顯示絕大多數民眾認為人民參與審判有助於司法信任度之提升；且偏好「參與審理但不共同判決」，對「共同判決」存有疑慮。

102年士林及嘉義地院以人民「共同判決」，即有表決權方式進行模擬，會後對參與人員所作調查，士林地院仍有61%、嘉義地院有95%贊成採無表決權方式，且兩院皆無人贊成陪審制。在在顯示無表決權之觀審制更符合臺灣社會民情。

再者，由於採「試點試行」之漸進模式，無表決權之設計，可避免因試行與非試行法院間審理方式不同，而衍生不平等之違憲爭議。況且適用觀審制之案件，判決若有誤認事實、錯用法律或量刑不當之違失情事，當事人均得上訴以資救濟，與採陪審制之國家，不容許當事人以事實誤認為上訴理由迥異。二者相較，觀審制對當事人上訴權之保障更為週全。

#### 士林模擬法庭新增「影子觀審團」

為使更多民眾擔任觀審員，體驗人民參與審判，司法院參考「韓國影子陪審員制度」，決定於3月27日、28日士林地院所舉辦第8場觀審模擬審判中，新增「影子觀審團」。

「影子觀審團」係於3月27日選任觀審員當日，自未被選任為觀審員之其他候選觀審員中，另選出5位有意願者所組成，可在場全程從旁觀察法庭審理程序之進行，但不能直接訊問證人、接觸卷證；並於模擬法庭辯論終結後，以多數決方式，決定被告犯罪是否成立及量處刑罰。「影子觀審團」旨在擴大民眾參與審判之機會，因與正式之觀審模擬法庭欠缺比較對照之基礎，其最後之決定將不予公開。

此外，司法院更研議往後將藉由廣邀學校師生、政界人士等各界社會民眾，加入影子觀審團，以推廣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精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 士林地院3月起每月舉辦觀審問題研討

【本刊訊】士林地院為使法官與同仁對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有更深入瞭解，精進模擬審判程序的操作，自103年3月起，將按月舉辦「人民參與審判焦點問題研討座談會」。首場於3月4日邀請臺灣大學謝煜偉助理教授主講「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下的量刑審理程序」，由林俊益院長主持。謝助理教授同時為也是士林地院3月27、28日觀審模擬法庭研討會的評論員，擔任該場模擬法庭之公訴檢察官張尹敏檢察官亦一同與會。

謝助理教授首先對士林地院2月27日所辦理的模擬準備程序，於排定審理程序時，將犯罪事實與量刑調查二程序排定為分別進行，甚表讚許。接著分別討論量刑判斷的一般性問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的特殊性，以及犯罪認定與量刑程序二分論等議題。

謝助理教授將量刑判斷的一般性問題，分從量刑判斷四階段、量刑事由的類型化及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予以詮釋。其次，就國民參與審判的特殊性，則從觀審員與法官的權責劃分，以及量刑中何者為專責判斷事項、協力判斷事項進行說明。最後，關於犯罪認定與量刑程序二分論，則以理論目的、審前準備程序開啟二分程序是否應得當事人之同意、犯罪認定程序、犯罪事實及法律的辯論後評議為無罪或有罪的情形，以及量刑調查程序、量刑評議的設計等面向，詳細闡述。

謝助理教授並表示，若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勢在必行，司法體系必須認真思考制度的目標為何，以及如何達成；並研擬一套能讓一般人民以其社會常識與經驗法則，即可適切反映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結果的制度。

座談會中，張尹敏檢察官、士林地院郭躍民法官分別提出3月28日觀審模擬法庭將進行的量刑調查辯論，檢察官如何盡到舉證責任、如何建構刑度與犯罪之間的關聯性；觀審員對量刑理論基礎、標準不熟悉狀況下，量刑表決是否可行；評議時法官與觀審員發表意見的順序如何設計；法官專責事項所提供的標準、程度等問題，討論熱烈，使參與的庭長、審判長、法官對於觀審模擬的實務程序有更進一步的啟發與掌握。

最新刑事決議

## 最高法院變更88年第4次刑庭決議

【本刊訊】關於被告犯甲、乙兩罪所處有期徒刑，於併合接續執行中，甲罪徒刑期滿，而在乙罪徒刑執行中，獲准假釋，如於甲罪徒刑期滿後5年內之假釋期間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時，應否論以累犯之爭議。最高法院於民國103年1月7日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變更88年第4次刑事庭會議之決議，改採肯定說，認應構成累犯。

改採肯定說之理由為：二以上徒刑之執行，除數罪併罰，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全部執行完畢以前，各罪之宣告刑均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外，應以核准開始假釋之時間為基準，限於原各得獨立執行之刑，均尚未執行期滿，始有依刑法第79條之1第1、2項規定，合併計算其最低應執行期間，同時合併計算其假釋後殘餘刑期之必要。

倘假釋時，其中甲罪徒刑已執行期滿，則假釋之範圍應僅限於尚殘餘刑期之乙罪徒刑，其效力不及於甲罪徒刑。縱監獄將已執行期滿之甲罪徒刑與尚在執行之乙罪徒刑合併計算其假釋最低執行期間，亦不影響甲罪業已執行完畢之效力。刑法第47條累犯之規定，尚不得以同法第79條之1放寬假釋應具備「最低執行期間」條件之權宜規定，另作例外之解釋，倘其中甲罪徒刑已執行期滿，縱因合併計算最低應執行期間而在乙罪徒刑執行中假釋者，於距甲罪徒刑期滿後5年內之假釋期間故意再犯罪，即與累犯之構成要件相符，仍應以累犯論。

保障司法受益權

## 司法院修正確定裁判書類審查實施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為保障人民司法受益權，建立完善行政監督機制，並提升確定裁判書類審查功能，於3月5日修正「司法院確定裁判書類審查實施要點」。

本次修正係針對該要點作通盤檢討，修正重點包括設立確定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明定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其運作方式，以及審查決議之類型等。

要點並明定，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如認受審查之裁判書類認事用法詳實、妥適而具參考價值者，建議司法院提供法官參考，並移請首長作為年終職務評定之參考；如認確有缺失，則以個案指正缺失；如認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法律見解以外之裁判內容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並得建議司法院移請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